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2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被告 林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95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2,9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7年6月3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金融機構預借現金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109年2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4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、信用卡消費帳
05 單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6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
07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
0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20 合 計	2,54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26 書記官 陳韻宇